

光山县民政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各项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发展理念，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，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政务诚信承诺如下：

一、加强政策宣传，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积极宣传贯彻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，制定并落实全县民政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，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践行“三个聚焦”，全面落实惠民政策。聚焦脱贫攻坚，聚焦特殊群体，聚焦群众关切，全面落实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残疾人等各项惠民政策，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审批、按时发放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权益。

三、坚持依法行政，全面提高为民服务效率。认真落实民政部门权责清单，严格按照《民法典》、《收养法》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婚姻登记、收养登记、殡葬管理、社会组织管理等社会事务。加大执法力度，狠抓低保专项治理，打造阳光低保，实现动态管理下“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”。

四、推进政务公开，打造阳光透明救助平台。落实社会

救助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服务机制，及时调整公布低保、特困供养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救助标准。充分利用各镇村公示栏、惠民信息平台 and 民政网站，及时公开各项社会救助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打造阳光透明救助平台。

五、转变工作作风，树立为民务实清廉形象。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反“四风”要求，进一步改进作风，力戒形式主义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坚持以上率下、层层压实。落实服务承诺、限时办结等制度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严查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的人和事，坚决杜绝“吃拿卡要”现象，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。持续优化窗口服务流程，提高为民办事效率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评议。

监督电话：8568966。

